附件2

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文化程度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安置类型 | ☐初次安置 ☐二次安置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□残疾人 □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□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□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□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、烈属 □其他：  |
| **申请人承诺**本人自愿提出“公益性岗位”申请，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、欺瞒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意见 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）。

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，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，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，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